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10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7月9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其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7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9日。

2020年5月20日至6月17日期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2,000股；2020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9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110,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届满,根据相关减持规则要求,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此之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